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「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」修習辦法

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 年 10 月 20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本系主辦。學程召集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系上專任教師壹名擔任，並由召集人負責遴聘合格教師數人，組成本學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處理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，應填具修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)向本系申請。

第三條 先修課程不列入本學程學分。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附件二。

第四條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填具證書申請表(如附件三)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學程證書，但未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碩士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、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修習申請表

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修習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
校/系所		年級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
修課規劃			
必修科目	開課系所	已/未修	選修科目
管理資訊系統		☐ 已修畢 ☐ 未修畢	科技英文
		☐ 已修畢 ☐ 未修畢	英文簡報技巧
			知識管理概論
			供應鏈管理
			資訊趨勢與商業英語實務
			亞太管理議題
			當前金融問題分析
			財務管理
			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一)
			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二)

註 1: 資訊管理導論為管理資訊系統之先修課程。

召集人簽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

附件二、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課程規劃

至少須修畢 20 學分，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。

必修		選 修	
課程名稱	主要開課學校/系所	課程名稱	主要開課學校/系所
管理資訊系統 (3 學分)	高大/資管	科技英文 (3 學分)	高大/資管
		英文簡報技巧 (3 學分)	高大/資管
		知識管理概論 (3 學分)	高大/資管
		供應鏈管理 (3 學分)	高大/資管
		資訊趨勢與商業英語實務	高大/資管
		亞太管理議題 (3 學分)	高大/亞太
		當前金融問題分析 (3 學分)	高大/金管
		財務管理 (3 學分)	高大/國際企業 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
		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一) (2 學分)	高大/通識中心
		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二) (2 學分)	高大/通識中心

註 1:資訊管理導論為管理資訊系統之先修課程。

附件三、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證書申請表

資訊應用與管理全英語學程證書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
校/系所		年級	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		
修習課程				
先修科目	開課系所	修習年度	成績	備註
☐ 資訊管理導論 ☐ 資料庫管理				
必修科目	開課系所	修習年度	成績	備註
管理資訊系統				
選修科目	開課系所	修習年度	成績	備註
科技英文				
英文簡報技巧				
知識管理概論				
供應鏈管理				
資訊趨勢與商業英語實務				
亞太管理議題				
當前金融問題分析				
財務管理				
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一)				
基礎英語口說訓練(二)				

*檢附成績單

*註 1: 資訊管理導論為管理資訊系統之先修課程。

召集人簽章: _____

日期: _____